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告

涉及本集團的一項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行」或「原告」）訴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借款人」）和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保人」）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

根據民事起訴狀，原告訴稱其與借款人於2016年11月7日簽訂了《銀行承兌協議》（「銀行承兌協議」）。根據銀行承兌協議，借款人向貸款行申請電子銀行承兌匯票7張，票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000萬元，保證金為2,100萬元，到期日為2017年11月7日。擔保人與原告簽訂了相關的擔保合同，為借款人的上述債務提供最高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原告訴稱，銀行承兌協議約定，票據到期日前，借款人應無條件將應付票款足額交存原告，借款人未依約足額付清票款的，原告有權對尚未支付的票款按照每天萬分之五計收息，利息應付未付的，按欠息數額每天萬分之五收複利；若借款人發生停產、歇業、涉及訴訟活動或重大經濟糾紛、財產被查封凍結、經營活動出現困難等對其正常經營構成威脅或對履行銀行承兌協議項下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原告有權認定借款人在原告處的所有授信均提前到期，原告有權要求借款人提前交存全部票款，並有權向人民法院起訴、申請保全措施。原告稱其經調查發現，借款人與擔保人涉及訴訟，經營活動出現困難，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具體訴訟請求如下：

1. 判令原告對借款人向原告交存的保證金人民幣2,100萬元及利息享有優先受償權，該款項優先用於支付銀行承兌匯票票款；
2. 判令借款人立即向原告歸還銀行承兌匯票票面金額與保證金的差額款項人民幣4,900萬元，並支付從原告起訴之日起至該款項全部還清之日止的利息和複利；
3. 判令擔保人對借款人的上述全部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及
4. 判令借款人和擔保人共同承擔本案一切訴訟費、保全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等實現債權的費用和所有其他應付的一切費用。

本公司認為，該承兌匯票目前尚未到期。本公司已聯絡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正積極收集證據，以對民事起訴狀作出抗辯。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賈躍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躍亭先生、蔣超先生、劉弘先生、劉江峰先生、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及張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